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17-54

##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～2017年5月19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9日09:30～11:30、13:00～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～2017年5月1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1609室。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15日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（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9人，通过网络投票的有5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3,778,8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8%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,648,3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7%。

#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,130,4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1%。

(四)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,674,8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2%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同意 363,74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3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363,74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3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363,74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3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363,74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3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63,74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3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363,74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3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63,74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3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63,74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3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王应、殷勇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